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铁汉生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8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4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根据业务需要，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证方式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梅州分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不断提高公司在广东省梅州市的业务拓展能力，同意公司在梅州市设立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表决情况：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6 月 8 日